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3民初2545号魏伟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：魏伟红、被告二：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、下架涉案拼多多店铺的侵权商品；2. 判令被告一魏伟红通过其店铺首页公开向原告进行书面赔礼道歉；3. 判令二被告魏伟红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万元以及合理维权支出1万元（包含本案律师费用5000元、取证费用120元、购买侵权课件费用25.8元等），共计10万元；4. 判令被告二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开通投诉渠道，并且在收到原告通知及证明材料后两日内采取技术措施，删除或下架侵权商品；5.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畚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